



中國信託銀行採購資訊

案件名稱：中國信託銀行法金數位平台建置案

一、參與資格：

- (一) 投標廠商需具有十年以上於金融業法金網路銀行或法金數位平台業務系統維護實務經驗。(請以提供合約佐證為優先，或列出金融客戶名稱及相關聯繫方式，以供本公司確認查驗其正確性及經驗，相關文件請蓋用公司章或經公司授權簽章。)
- (二) 投標廠商需包含台灣及海外地區(以香港、越南、印度及大陸為優先考量)之法金數位銀行業務系統平台建置經驗，且該建置專案需涵蓋舊系統資料移轉。(請以提供合約佐證為優先，或列出金融客戶名稱及相關聯繫方式，以供本公司確認查驗其正確性及經驗，相關文件請蓋用公司章或經公司授權簽章。)
- (三) 投標廠商或母公司資本額需超過(不含)新臺幣一億元。
- (四) 投標廠商需於台灣設有服務據點。(請提供公司簡介，或是其他可以看出該公司服務據點的說明文件。相關文件請蓋用公司章或經公司授權簽章。)
- (五) 投標廠商的產品需提供法金數位平台全產品服務，包含但不限於現金管理、付款、外匯交易、貿易融資、放款管理、流動性資金管理、權限管理、整批付款、通知服務、計價、客製化報表，且數位平台需支援多語系、多時區、多國架構(Multi-Entity)，並以API架構支援Omni-channel服務(如網路銀行、行動銀行、Open API及穿戴裝置(Wearables)等)，而使用者介面(UI/UX)、應用程式介面、計價及報表模組需提供客製化調整管理工具及介面。(請提供產品模組清單作為證明，相關文件請蓋用公司章或經公司授權簽章。)
- (六) 需提供客製化需求原始碼(Customization's source code)及技術移轉，供本行可以自行維護客製化需求。(請提供聲明書，相關文件請蓋用公司章或經公司授權簽章。)
- (七) 投標廠商請提供標準版合約供本行審查參考，惟本行保有選擇合約版本及修改合約之權利。
- (八) 投標廠商必須為法金數位平台系統產品原廠。
- (九) 投標廠商請提供保密切結書。(相關文件請蓋用公司章或經公司授權簽章。)

二、專案目標：

- (一) 完成法金數位平台建置及舊系統資料移轉，並且須於專案簽約日後12個月內，先完成本行法金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既有現金管理查詢及交易功能項目，後續依專案時程於22個月內逐步完成含客製化所有功能項目，並支援採

客戶分批次移轉模式。

(二) 法金數位平台需支援本行及海外分行，包含大陸、香港、新加坡、越南、印度、日本、紐約等分行。

(三) 法金數位平台建置期間及後續維運需有廠商提供台灣當地熟悉平台系統之人員，支援問題查找、解決及功能增修等需求。

三、資料領取：

投標廠商請提交第五條所列之證明文件，經本行審查資格合格後，將另行通知領取標單及需求建議書。

四、聯絡窗口：總務處施宥任，電話02-3327-7777 分機6907，

E-Mail: youren.shih@ctbcbank.com

五、其他事項：

請於111年04月08日下午五時前，檢附下述文件，提供予本行總務處總務服務一部（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20樓），逾時概不受理：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登記公司或商業基本資料。

(二) 最近一期納稅（營業稅或所得稅）證明：

1. 納稅證明屬營業稅納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投標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2. 投標廠商非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者，應提上年度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前述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本行有證據顯示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四) 第一條參與資格一至九項需逐項檢附證明資料。

六、經本行資格審查合格後另行通知議價時間。

公告日期：111/03/31